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储能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支撑技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十四五”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依据

“十三五”以来，我国新型储能（除抽水蓄能外的新型电储能技术）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实现了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但同时储能存在缺乏国家层面宏观规划引导、备案和并网管理流程不明确不规范、缺乏长期性稳定性激励、建设和调度运行不衔接不协调、现有标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难以支撑“十四五”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十四五”储能高质量发展战略窗口期，依托新型储能技术加快推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构建，有效提升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综合利用效率，需尽快出台“十四五”阶段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的编制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号)、《能源规划管理办法》(国能发规划〔2019〕87号)等文件规定。

二、编制过程

我们于2021年1月启动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认真梳理新型储能发展的重点问题和支持政策建议，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行业意见。2021年2月，我们研究起草了《指导意见》(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2021年3月，向委规划司、运行局、体改司、基础司、高技术司、价格司，局综合司、法改司、规划司、电力司、新能源司、监管司书面征求了意见，并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2021年4月，召开专题研讨会，听取部分企业及相关咨询机构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强化规划引导、推动技术进步、完善政策机制、规范行业

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等六大部分，共 14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支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以政策环境为有力保障，以市场机制为根本依托，以技术革新为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多轮驱动良好局面，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二是**基本原则**。《指导意见》立足储能技术成本高、市场机制不健全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统筹规划、多元发展，创新引领、规模带动，政策驱动、市场主导，规范管理、完善标准**四大原则。三是**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二）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任务着手，一是**强化规划引导，鼓励储能多元发展**。研究编制新型储能规划，进一步明确“十四五”及中长期新型储能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二是**推动技术进步，壮大储能**

产业体系。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发展的总体方向，大力支持各类储能技术的研发，并积极开展各类示范应用，培育储能产业链条和产业基地。加强产学研用融合，打造一批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夯实人才保障基础。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增强储能产业竞争力。

三是完善政策机制，营造健康市场环境。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助推的原则，明确储能市场主体身份，加快推动储能进入并允许同时参与各类电力市场。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研究探索将电网替代性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完善峰谷电价政策，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对于配套建设新型储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可采用政策倾斜的方式，健全“新能源+储能”项目激励机制。

四是规范行业管理，提升建设运行水平。在建设布局方面，以电力系统需求为导向，以发挥储能运行效益和功能为目标，建立健全各地方新建电力装机配套储能政策。明确地方相关部门新型储能行业管理职能，协调优化储能备案办理流程、出台管理细则；督促电网企业明确并网流程，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结合产业发展和安全运行要求，健全储能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检测和认证体系、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保障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牵头构建储能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重大问题，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分解落实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鼓励各地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和重点区域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为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

展奠定坚实基础。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管工作，推动建设国家级储能大数据平台。加强组件和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有效提升安全运行水平。